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村代表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多項更改。
2. **意見** 條例草案將會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主要建議如下——
 - a) 因應法院裁定《立法會條例》中有關選舉呈請機制的相關最終決定條文違憲，容許就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提出的選舉呈請所作的裁定提出上訴；
 - b) 容許若干類候選人，在其免付郵資而寄出的競選資料中，包含某些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 c) 按照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的增幅，增加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並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累積升幅，調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及
 - d)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經修訂的選舉呈請機制諮詢有關人士和機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月及4月舉行的3次會議上，就主要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但對部分內容持保留意見。
5. **結論** 議員或擬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本部現正繼續審議其條文。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就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村代表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多項更改。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

首讀日期

3. 2011年5月4日。

意見

選舉呈請機制

4.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3)條訂明，原訟法庭對針對立法會選舉結果提交的選舉呈請所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2010年12月，終審法院裁定¹該最終決定條文違憲。由於該最終決定條文亦出現在《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類似條文內，條例草案建議引入一個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提交的選舉呈請所作的裁定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其上訴申請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一般稱為越級上訴)。有關申請須於有關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的7個工作日內提出。

5.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中解釋，該越級上訴機制可讓現任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或村代表因為選舉呈請而面對的不明朗因素盡量減少，亦可減少其選民的不肯定的感覺。

¹ 莫乃光 訴 譚偉豪和另一人、律政司司長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介入 (FACV 8/2010)

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

6. 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現有權免付郵資向有關選區／界別或界別分組內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但指明信件只能載有與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7. 條例草案將會修訂《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之下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第541D及541I章)的相應條文，以落實政府當局的建議，容許下列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

- (a)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名單的候選人；
- (b) 有3個議席的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
- (c) 在同一個設有多個議席(議席數目由16席至60席不等)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

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解釋，該建議可讓各政黨加強其選舉宣傳，亦可節省紙張。

資助及選舉開支限額

9. 由於《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將立法會選舉的津貼額調高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申報選舉開支，故條例草案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提出相同修訂。

10.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C章)訂明，現時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為48,000元。條例草案建議將這限額增加12%至53,800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政府當局在檢討有關限額時，考慮了2008年至2011年之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累積升幅。

11. 政府當局亦檢討了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據當局表示，是項檢討考慮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選舉委員會的擴大、經修訂的投票制度及新增選舉開支項目的需要。條例草案現建議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所指明的限額，由現時的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曾就經修訂的選舉呈請機制諮詢有關人士和機構，包括各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和鄉議局、人權論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25(a)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2011年1月17日，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有關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的上訴機制的建議。部分委員支持從速解決選舉呈請。部分其他委員則對下述事項表示有所保留：訟費、越級上訴程序對終審法院個案量造成的影響、循一般上訴程序提出上訴的權利，以及重要性相對較低的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對越級上訴的需要。

14. 2011年2月21日，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增加區議會選舉津貼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增加資助額，但對提高選舉開支限額則意見紛紜，包括：提高選舉開支限額會窒礙經濟情況較不寬裕的候選人參選；應提高選舉開支限額以更有效反映預計通脹，甚至不應設有任何限額。

15. 2011年4月18日，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建議：容許設有多個議席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同一名選民寄出宣傳信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然而，對於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的建議，部分委員持保留意見，但部分委員則認為擬議增幅可以接受。

結論

16. 議員或擬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本部現正繼續審議其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1年5月3日